

# 研商臺南航空站「108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 協調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業務單位提案：

(一) 案由：研商 108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

(二) 業務單位建議：延用 97 年至 107 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學校為優先補助，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畫所需辦理噪音補償經費補助之學校。

(三) 討論事項：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位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 2 間學校，經費分配由湖內區三侯國小及文賢國小各分一半。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申請 108 年度噪音補償金共有 4 所學校，本次會議前已先召開內部協調會議，協商決議為進學國小 6 間教室空調設備共 54 萬、新興國小 2 間教室噪音防制設施工程 60 萬(採納建議修正為 70 萬)、大同國小 5 間教室空調設備 45 萬、其他剩餘款項，由安平國中裝設噪音防制設施工程。有關新興國小 2 間教室噪音防制設施工程 60 萬經費是否不足，請各專業給予建議。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課：

建議新興國小 2 間教室工程款 65 萬-70 萬較為妥善。

新興國小前幾年有教室改善隔音設備工程，尚有未施作空調設施，尊重學校意願。

4. 臺南航空站業務單位：

有關新興國小 2 間教室 70 萬工程款，因工程金額較小，請學校提早發包工程，如遇無招標廠商施作工程，未能於暑假期間如期施工完畢，請考慮先行施作空調設備，使補助經費有效使用，另本站將隨時掌握工作計畫核備時間，避免影響補助作業。

高雄市補助經費均分 2 所學校，三侯國小補助電費部分，請學校精算使用電費，以避免補助經費未能有效使用，未來視電費使用情況調整補助款，另學校剩餘未使用經費，本站不辦理保留，將於下年度重新分配。

####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學校噪音補償經費使用裝設空調方式，因空調隔音效果未能完善，本府建議優先提供給需裝設隔音設備學校。另使用經費支用情形表去年與今年有金額落差，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本站噪音補償金為整年度收入經費，目前經費表為計算預估收入金額，需於明年度 1 月份計算整年度(1-12 月)經費後，才能確定金額而造成的落差。

有關臺南市環保局建議先裝設隔音門窗，因考量 1 間教室裝設隔音設備約需 30 萬元，本站噪音補償經費略有不足，學校隔音設備可以從新建校舍取得，裝設冷氣可避免教室緊閉隔音門窗隔絕噪音，使教室悶熱，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尊重學校需求與考量，有關環保局建議請教育局參考。

#### 四、決議事項：

- (一) 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108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 4 間學校，進學國小補助金額 54 萬元整、新興國小補助金額 70 萬元整、大同國小補助金額 45 萬元整，剩餘金額補助安平國中。
- (二) 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108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由湖內區文賢國小及三侯國小各半使用。

#### 五、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 六、會後協商：

有關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小，因 108 年度新遷校舍第一次辦理電費補助，未能確定需申請電費經費額度，若三侯國小電費尚有餘款，同意將額度供高雄市文賢國小申請使用。